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

2015 - 2016 学年研字 4 号

签发人：吴晓求

关于严格执行《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答辩会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加强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工作，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当前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研究生院重新修定了《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工作程序》（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工作程序

研究生院

(2015年11月修定)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工作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声誉，不得降格以求。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发扬民主，在学术观点上可各抒己见。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一般以公开方式举行，校内外有关人员可列席旁听。

(四)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按申请人逐一进行，逐一作出决议。

(五)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每人答辩时间应不少于两小时。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工作程序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二）会议秘书介绍情况

1. 对答辩人情况的介绍

介绍答辩人执行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从事科学研究以及完成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的情况。

2. 对答辩人学位论文专家评价意见的介绍

（1）会议秘书宣读指导教师推荐意见和全部校内外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和评分结果。

（2）会议秘书宣读申请人学位论文自评结果（包括创新点和不足之处），宣读评阅专家对申请人论文自评情况的评价。

（三）答辩人简要介绍论文主要内容

答辩人应着重阐述论文的研究思路、方法及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答辩人对论文的介绍一般不超过四十分钟。

（四）委员提问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就论文研究主题全面考察论文的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和方法，多提问与论文相关的问题，避免对论文进行过多的评论。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旁听者亦可提问。提问后，答辩人可有二十分钟的准备时间。

（五）答辩人回答问题

答辩人应逐一回答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有关问题。答辩人可携带与学位论文研究主题有关的书刊资料，在答辩期间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可翻阅、查证。

（六）答辩评分及投票表决

1. 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答辩进行的情况，征得其他成员同意后，宣告答辩告一段落，申请者和旁听人员退席。

2. 答辩委员会成员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专家评分表》列出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学位论文及答辩进行评分。评分分为五个等级：A、B、C、D、E，A为优秀，B为良好，C为一般，D为较差，E为很差（评价标准详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专家评分表及表决票》）。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对答辩人论文情况和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后，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投票表决。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含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首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补行答辩一次。

（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经充分讨论后，答辩委员会应对本次答辩作出书面决议。决议应对答辩人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做出客观评价，评价须有对论文优劣之处的评语。

（八）宣读决议

答辩委员会决议和委员投票结果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九）答辩会记录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应有专门会议记录人员记录答辩，记录格式应按学校有关要求执行，会议记录应有记录员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应进行会议录音，录音电子文件由教务秘书保存，保留期为一年。

（十）其它

博士生导师可旁听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得担任本人所指导博士生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博士生导师在本人所指导博士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在“会议秘书介绍情况”、“答辩人简要介绍论文主要内容”和“宣读决议”等三个阶段应当在场旁听；在“委员提问”、“答辩评分及投票表决”和“答辩委员会决议”等三个阶段应当回避。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 1/3 人（含 1/3 人），且应为高校或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

主题词： 博士学位论文 答辩会 工作程序

报： 校领导

送： 校内有关部处、各学院、研究生院办公会成员

发： 研究生院各办公室

研究生院

2015年11月9日印发

共印200份